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 [2019] 第 0837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引言..... | 4 |
| 正文..... | 7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0 |
| 二十一、结论意见..... | 5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国光股份、发行人、公司 | 指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光有限 | 指 | 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
| 国光农资 | 指 |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 |
| 四川嘉智 | 指 | 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 润尔科技 | 指 |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
| 景宏生物 | 指 |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松尔科技 | 指 |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
| 世佳达 | 指 | 四川省世佳达物流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 指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A 股 | 指 |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国都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 / 审计机构 / 四川华信 | 指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9]第 0837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19]第 0835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19]第 0837 号

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签字律师为蒋广辉律师、孙琳琳律师，主要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蒋广辉律师：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2、李赫律师：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3、杜雪玲律师：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上述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guanghui.jiang@kangdalawyers.com

he.li@kangdalawyers.com

xueling.du@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经营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律师工作的要求制作了调查提纲，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守法状况取得了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次发行的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明确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原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及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国光有限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61148T）。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61148T），住所为简阳市平泉镇，法定代表人为颜昌绪，注册资本为21,931.853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85年12月30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号），核准国光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7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国光股份”，证券代码为“002749”。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以下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及各项制度规则，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及发行人管理层运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资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为995,929,680.64元；

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国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推进节能减排发展的政策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证券相关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证明、各项机构职能及制度运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相关销售和服务合同，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土地及房产证明，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5万股，其中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75万股；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募投项目相关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24名发起人股东为颜昌绪、颜亚奇、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颜丽、颜亚丽、颜俊、颜玲、颜小燕、颜铭、李汝、李培伟、颜晓梅、罗萍、罗敬、罗文俊、颜碧清、陈润培、陈一、陈曦、唐杰、陈洪良、陈洪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人数超过2人、低于200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颜昌绪 | 13,912.14 | 37.31 |
| 颜亚奇 | 3,531.81 | 9.47 |
| 颜秋实 | 1,208.60 | 3.24 |
| 颜昌立 | 1,208.60 | 3.24 |

| | | |
|-----|----------|------|
| 颜昌成 | 1,207.92 | 3.24 |
| 李 汝 | 596.94 | 1.60 |
| 李培伟 | 596.94 | 1.60 |
| 颜 铭 | 594.01 | 1.59 |
| 颜亚丽 | 589.56 | 1.58 |
| 颜小燕 | 589.56 | 1.58 |
| 颜 丽 | 589.56 | 1.58 |
| 颜 玲 | 589.56 | 1.58 |
| 颜 俊 | 589.56 | 1.58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3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冻结及质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虽在2018年5月股权激励完成后及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业务，没有境外资产。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1 | 四川润尔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2 | 国光农资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 四川嘉智 |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
| 4 | 景宏生物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5 |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6 |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7 |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投资企业 |

注：公司自2019年4月19日起，持有景宏生物99.999998%的股权。

2、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持股比例5%及以上股东为自然人颜昌绪、颜亚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颜昌绪 | 13,912.14 | 37.31 |
| 2 | 颜亚奇 | 3,531.81 | 9.47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它企业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其它企业持股比例（%） | 其它企业名称 |
|----|-----|----------------------|--------------------|-------------|------------------|
| 1 | 颜亚奇 |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 董事 | — |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51% | 松尔科技 |
| | | | 监事 | 1.32% |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吉利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 |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刘云平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94% | 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 | | | 董事 | — |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监事 | — | 成都惠泽天下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4 | 杨光亮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 | —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周洁敏 | 发行人独立 董事 | 独立董事 | —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川华信专（2019）251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不涉及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均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公司 | 简国用(2011)第 01509 号 | 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 | 5565.70 | 商业、住宅 | 2031.04.23 |
| 2 | 公司 | 简国用(2011)第 01511 号 | 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 | 11830.76 | 工业 | 2053.11.27 |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3 | 公司 | 简国用(2011)第01510号 | 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 | 16236.14 | 工业 | 2053.11.27 |
| 4 | 公司 | 简国用(2011)第01508号 | 简阳市简城镇花园街 | 2611.93 | 工业 | 2053.11.27 |
| 5 | 公司 | 简国用(2011)第01507号 | 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80号 | 1176.08 | 工业 | 2053.11.27 |
| 6 | 公司 | 简国用(2011)第10822号 |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3、7社、石马村3社 | 86527.00 | 工业 | 2061.11.03 |
| 7 | 公司 | 锦国用(2011)第3459号 | 锦江区静渝路2号6幢8号 | 44.69 | 商业 | 2043.3.18 |
| 8 | 公司 | 简国用(2014)第13508号 |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7祖、石马村3祖 | 15339.00 | 工业 | 2064.10.28 |
| 9 | 公司 | 简国用(2014)第13507号 |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7祖、铁佛村5祖 | 3564.00 | 工业 | 2064.10.28 |
| 10 | 公司 | 简国用(2015)第05475号 |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一社 | 2142.90 | 工业 | 2063.05.24 |
| 11 | 公司 | 简国用(2015)第05477号 | 简阳市平泉镇龙泉村一社 | 262.00 | 工业 | 2063.05.24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编号 | 用途 | 坐落 | 面积 (m ²) |
|----|------|--------------------|------|--------------------|----------------------|
| 1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2 | 办公用房 | 简城镇棋盘路80号 | 548.04 |
| 2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3 | 办公用房 | 简城镇棋盘路80号 | 311.90 |
| 3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55 | 生产用房 | 简城镇医院路362号 | 338.40 |
| 4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1 | 生产用房 | 简城镇医院路362号 | 379.33 |
| 5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5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层) | 341.94 |
| 6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7号 | 办公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8幢(1-2层) | 176.32 |
| 7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4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2373.77 |
| 8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8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2幢 | 590.40 |
| 9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9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3幢 | 590.40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编号 | 用途 | 坐落 | 面积 (m ²) |
|----|------|--------------------|-------|----------------|-------------------------|
| 10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0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层) | 478.89 |
| 11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2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6幢 | 95.46 |
| 12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3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5幢 | 187.06 |
| 13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8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7幢 | 149.86 |
| 14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9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4幢 | 77.44 |
| 15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5号 | 办公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幢 | 1806.86 |
| 16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2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145.00 |
| 17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3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163.92 |
| 18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7号 | 其他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610.00 |
| 19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71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770.80 |
| 20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6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282.70 |
| 21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70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437.00 |
| 22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7号 | 非成套住宅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649.08 |
| 23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26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531.63 |
| 24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1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248.22 |
| 25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19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248.22 |
| 26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4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947.45 |
| 27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0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4173.98 |
| 28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22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519.96 |
| 29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0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962.79 |
| 30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1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355.94 |
| 31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9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350.96 |
| 32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3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 439.66 |
| 33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177 | 350.62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编号 | 用途 | 坐落 | 面积 (m ²) |
|----|------|----------------------------------|---------------|-------------------------------|-------------------------|
| | | 201010638 号 | | 号 | |
| 34 | 公司 |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36 号 | 生产用房 |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 350.62 |
| 35 | 公司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01182 号 | 商业 | 锦江区静居寺路 20 号 6 栋 1-2 层 8 号 | 86.40 |
| 36 | 公司 | 川（2018）简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86030 号 | 工业用地/办 公用房 | 简城镇棋盘路 80 号 1 栋 1-5 层 | 551.05 |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其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购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海南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坐落于海南省三亚市金鸡岭路“泽华·上东海岸小区”的两套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均为50.57平方米。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房屋的产权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2）抵扣借款所获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光农资与成都锦绣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抵扣协议》，约定成都锦绣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对成都泰和置地有限公司的67万元债权转让给国光农资，抵扣其应向国光农资支付的欠款及未来订货的货款。

2016年11月24日，国光农资与成都泰和置地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TH00597），约定国光农资以67万元的价格认购位于彭州市濛阳镇北星大道的一套房屋，预计面积140.52平方米。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房屋的产权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资料，截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人 |
|----|------------------------|------------------|------|------------|-----|
| 1 | 分装设备的下料装置 | ZL201020117476.0 | 实用新型 | 2010.01.30 | 公司 |
| 2 | 棒肥（梭形） | ZL201130161630.4 | 外观设计 | 2011.06.08 | 公司 |
| 3 | 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 | ZL200910167942.8 | 发明专利 | 2009.10.20 | 公司 |
| 4 | 基于树木移植的吊装土球网兜及其使用步骤 | ZL201210479032.5 | 发明专利 | 2012.11.22 | 公司 |
| 5 | 一种含花椒素和阿维菌素生物源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221033.4 | 发明专利 | 2013.06.05 | 公司 |
| 6 |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 ZL201220234626.5 | 实用新型 | 2012.05.23 | 公司 |
| 7 |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及其支座装置 | ZL201220234866.5 | 实用新型 | 2012.05.23 | 公司 |
| 8 |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 ZL201220234490.8 | 实用新型 | 2012.05.23 | 公司 |
| 9 | 一种植物根系通气管 | ZL201220378277.4 | 实用新型 | 2012.08.01 | 公司 |
| 10 | 一种支杆支座装置 | ZL201220375102.8 | 实用新型 | 2012.07.31 | 公司 |
| 11 | 一种树支吊装用保护垫 | ZL201220404398.1 | 实用新型 | 2012.08.15 | 公司 |
| 12 | 一种树木吊装用保护套 | ZL201220375084.3 | 实用新型 | 2012.07.31 | 公司 |
| 13 | 便捷土球包裹兜 | ZL201220623704.0 | 实用新型 | 2012.11.30 | 公司 |
| 14 | 高效土球包裹布 | ZL201220624133.2 | 实用新型 | 2012.11.22 | 公司 |
| 15 | 护树型树干简易支撑保护装置 | ZL201220623753.4 | 实用新型 | 2012.11.22 | 公司 |
| 16 | 环形滴灌袋 | ZL201220646503.2 | 实用新型 | 2012.11.22 | 公司 |
| 17 | 基于树木移植的吊装保护网兜 | ZL201220623296.9 | 实用新型 | 2012.11.22 | 公司 |
| 18 | 拼接移动灌溉装置 | ZL201220624143.6 | 实用新型 | 2012.11.22 | 公司 |
| 19 | 起吊土球包裹兜 | ZL201220646291.8 | 实用新型 | 2012.11.30 | 公司 |
| 20 | 树木支撑干枝撑垫 | ZL201220651997.3 | 实用新型 | 2012.11.30 | 公司 |
| 21 | 一种树木土球保护袋 | ZL201220403408.X | 实用新型 | 2012.08.15 | 公司 |
| 22 | 一种用于树木土球保护的紧固装置及其包裹装置 | ZL201220380868.5 | 实用新型 | 2012.08.02 | 公司 |
| 23 | 拆卸式支撑座 | ZL201320201234.3 | 实用新型 | 2013.04.19 | 公司 |

| | | | | | |
|----|---------------------------|------------------|------|------------|----|
| 24 | 一种药肥组合物 | ZL201010504895.4 | 发明专利 | 2010.10.13 | 公司 |
| 25 | 一种化肥固体剂型 | ZL201210286538.4 | 发明专利 | 2012.08.13 | 公司 |
| 26 |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 ZL201210162217.3 | 发明专利 | 2012.05.23 | 公司 |
| 27 | 大树移植锥形土方板框 | ZL201420390369.3 | 实用新型 | 2014.07.15 | 公司 |
| 28 | 一种氯吡脞可溶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240464.5 | 发明专利 | 2013.06.18 | 公司 |
| 29 | 一种含 6-苄氨基嘌呤的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 | ZL201210429734.2 | 发明专利 | 2012.10.31 | 公司 |
| 30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310572673.X | 发明专利 | 2013.11.15 | 公司 |
| 31 | 一种含多效唑和甲哌鎗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制剂制备方法 | ZL201310102974.6 | 发明专利 | 2013.03.27 | 公司 |
| 32 | 一种 6-苄氨基嘌呤可溶粒剂及其配制方法 | ZL201310221539.5 | 发明专利 | 2013.06.05 | 公司 |
| 33 | 一种甲哌鎗及其副产物的检测方法 | ZL201510291859.7 | 发明专利 | 2015.06.01 | 公司 |
| 34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 | ZL201410154910.5 | 发明专利 | 2014.04.17 | 公司 |
| 35 | 一种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剂 | ZL201410154948.2 | 发明专利 | 2014.04.17 | 公司 |
| 36 | 一种微生物培养基制备装置 | ZL201520383536.6 | 实用新型 | 2015.06.04 | 公司 |
| 37 | 一种带保护器具的棒肥 | ZL201520383509.9 | 实用新型 | 2015.06.04 | 公司 |
| 38 | 一种植株浇灌装置 | ZL201520123541.3 | 实用新型 | 2015.03.03 | 公司 |
| 39 | 包装箱（施奇柱状肥） | ZL201530271150.1 | 外观设计 | 2015.07.24 | 公司 |
| 40 |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 ZL201210162281.1 | 发明专利 | 2012.05.23 | 公司 |
| 41 | 一种瓶盖童锁结构 | ZL201520627745.0 | 实用新型 | 2015.08.19 | 公司 |
| 42 | 一种喷射装置及其喷头 | ZL201520573286.2 | 实用新型 | 2015.07.31 | 公司 |
| 43 | 一种花盆 | zl201520573250.4 | 实用新型 | 2015.07.31 | 公司 |
| 44 | 一种杀虫装置 | ZL201520601265.7 | 实用新型 | 2015.08.11 | 公司 |
| 45 | 一种块状剂型肥料生产装置 | ZL201520384100.9 | 实用新型 | 2015.06.04 | 公司 |
| 46 | 一种块状剂型肥料生产模具 | ZL201520383407.7 | 实用新型 | 2015.06.04 | 公司 |
| 47 | 包装袋（施奇柱状肥） | ZL201530270662.6 | 外观设计 | 2015.07.24 | 公司 |
| 48 | 一种植物脱叶剂组合物 | ZL201210287013.2 | 发明专利 | 2012.08.13 | 公司 |
| 49 | 一种杀虫装置 | ZL201520646895.6 | 实用新型 | 2015.08.25 | 公司 |

| | | | | | |
|----|---------------------------|------------------|------|------------|----|
| 50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及其制剂 | ZL201410163257.9 | 发明专利 | 2014.04.22 | 公司 |
| 51 | 一种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剂 | ZL201410182465.3 | 发明专利 | 2014.04.30 | 公司 |
| 52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应用 | ZL201410279857.1 | 发明专利 | 2014.06.20 | 公司 |
| 53 | 一种省力环割剪刀 | ZL201620394077.6 | 实用新型 | 2016.05.04 | 公司 |
| 54 | 一种杀虫装置 | ZL201520601047.3 | 实用新型 | 2015.08.11 | 公司 |
| 55 | 一种易操作环割剪刀 | ZL201620394974.7 | 实用新型 | 2016.05.04 | 公司 |
| 56 | 一种抑芽丹水悬浮剂 | ZL201410339507.X | 发明专利 | 2014.07.16 | 公司 |
| 57 | 提高热贮悬浮率及稳定性的三唑酮水分散粒剂、生产方法 | ZL201510068165.7 | 发明专利 | 2015.02.09 | 公司 |
| 58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510160998.6 | 发明专利 | 2015.04.07 | 公司 |
| 59 | 一种防除园林菟丝子属植物的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510072891.6 | 发明专利 | 2015.02.11 | 公司 |
| 60 | 一种树干涂白组合物、含有该组合物的树干涂白剂及应用 | ZL201510125899.4 | 发明专利 | 2015.03.20 | 公司 |
| 61 | 提高热贮悬浮率及稳定性的三唑酮可湿性粉剂、生产方法 | ZL201510067935.6 | 发明专利 | 2015.02.09 | 公司 |
| 62 | 一种果梗软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ZL201510507505.1 | 发明专利 | 2015.08.18 | 公司 |
| 63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 ZL201510414945.2 | 发明专利 | 2015.07.15 | 公司 |
| 64 | 一种调节植物生长的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510566728.5 | 发明专利 | 2015.09.08 | 公司 |
| 65 | 一种液体石蜡菌种保藏管 | ZL201621332089.2 | 实用新型 | 2016.12.06 | 公司 |
| 66 | 一种微生物菌种保藏装置 | ZL201621333024.X | 实用新型 | 2016.12.06 | 公司 |
| 67 | 一种防止瓶塞脱落的烧瓶 | ZL201720004051.0 | 实用新型 | 2017.01.03 | 公司 |
| 68 | 一种防除菟丝子属寄生植物的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510072533.5 | 发明专利 | 2015.02.11 | 公司 |
| 69 | 一种瓶盖童锁结构 | ZL201510511371.0 | 发明专利 | 2015.08.19 | 公司 |
| 70 | 土壤调理组合物及其应用、土壤调理剂 | ZL201410406032.1 | 发明专利 | 2014.08.18 | 公司 |
| 71 | 三唑啉酮类化合物在植物抹芽控梢上的应用、组合物 | ZL201510073449.5 | 发明专利 | 2015.02.11 | 公司 |

| | | | | | |
|----|-------------------------|------------------|------|------------|----|
| 72 | 一种用于玉米的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510359196.8 | 发明专利 | 2015.06.25 | 公司 |
| 73 | 一种提高作物根系能力和产量的组合物 | ZL201610665407.5 | 发明专利 | 2016.08.15 | 公司 |
| 74 | 一种用于树叶转色增色的农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610724312.6 | 发明专利 | 2016.08.25 | 公司 |
| 75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 ZL201510415345.8 | 发明专利 | 2015.07.15 | 公司 |
| 76 | 一种用于叶面喷施的植物生根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610550056.3 | 发明专利 | 2016.07.13 | 公司 |
| 77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610549756.0 | 发明专利 | 2016.07.13 | 公司 |
| 78 | 一种药肥组合物及其应用、制剂 | ZL201510571874.7 | 发明专利 | 2015.09.09 | 公司 |
| 79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610896054.X | 发明专利 | 2016.10.14 | 公司 |
| 80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 ZL201510507775.2 | 发明专利 | 2015.08.18 | 公司 |
| 81 | 一种粉剂分装设备 | ZL201820456514.1 | 实用新型 | 2018.04.02 | 公司 |
| 82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610723647.6 | 发明专利 | 2016.08.25 | 公司 |
| 83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610723307.3 | 发明专利 | 2016.08.25 | 公司 |
| 84 |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 ZL201610548913.6 | 发明专利 | 2016.07.13 | 公司 |
| 85 | 一种易操作环割剪刀 | ZL201610288562.X | 发明专利 | 2016.05.04 | 公司 |
| 86 | 一种可湿性粉剂加工系统 | ZL201820668330.1 | 实用新型 | 2018.05.07 | 公司 |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商标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817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明细》。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授权商标注册号 | 许可方式 | 许可期限 |
|----|-----|---------------|-----------|------|-------------------------|
| 1 | 公司 |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 1907384 | 普通许可 | 2018.05.01-2019.05.01 |
| | | | 1335256 | | |
| 2 | 公司 |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 1907384 | 普通许可 | 2018.04.01-2019.06.30 |
| | | | 10273036 | | |
| | | | 20275457 | | |
| | | | 13958532 | | |
| | | | 9246537 | | |
| | | | 12900051 | | |
| | | | 14058925A | | |
| | | | 13958287 | | |
| 3 | 公司 |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07387 | 普通许可 | 2019.01.01-2019.12.31 |
| | | | 9246537 | | |
| | | | 1335259 | | |
| | | | 12900051 | | |
| | | | 1248203 | | |
| | | | 1504488 | | |
| | | | 1907384 | | |
| | | | 1644541 | | |
| 4 | 公司 | 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 | 1907384 | 普通许可 |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
| | | | 12900051 | | |
| | | | 21066007 | | |
| 5 | 公司 | 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 | 9246537 | 普通许可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产品数量生产履行完毕止 |
| | | | 12900051 | | |
| | | | 14219393 | | |
| | | | 6016896 | | |
| | | | 13958536 | | |

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第 4、5 项涉及主合同仍在履行中。

上述授权使用商标情况均签订有《商标使用授权书》，根据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授权产品的唯一买受人。

发行人上述商标许可事项未在商标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3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许可/授权虽未经商标局备案公示，但不影响上述商标许可/授权的效力。

（四）租赁物业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四川润尔 | 松尔科技 |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 573.00 | 2019.01.01-2019.12.31 |
| 2 | 国光农资 | 松尔科技 |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 3349.07 | 2019.01.01-2019.12.31 |
| 3 | 国光农资 | 湖北华城医药有限公司 |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 107 国道北六顺路西 | 620.00 | 2019.01.01-2019.12.31 |
| 4 | 国光农资 | 安徽省迈科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路和电厂路交叉口的自有房屋 9 号楼 B 层 9-11 号房屋 | 720.00 | 2018.4.1-2019.3.31 |
| 5 | 国光农资 | 沈阳立信东升装饰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沈阳市于洪区洪湖北街 32 号 | 850.00 | 2019.01.01-2019.12.31 |
| 6 | 国光农资 | 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昆明市王家营彩龙街中铁新立仓储邮政基地 | 700.00 | 2019.01.01-2021.12.31 |
| 7 | 国光农资 | 福州保税区红舜物流有限公司 | 魁歧沙县采沙场内仓库 | 330.00 | 2018.09.1-2019.12.31 |
| 8 | 国光农资 | 北京蓝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六层 610 号房间 | 30.00 | 2018.11.10-2019.11.09 |
| 9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合肥市铜陵北路香江生态丽景 43 幢 902 室 | 90.00 | 2019.03.01-2019.12.31 |
| 10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海路 37 号 D 座 7 号仓库 | 560.00 | 2019.01.01-2019.12.31 |
| 11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凤鸣路瑞辉花园 64 栋 202 房 | 85.00 | 2019.01.01-2019.12.31 |
| 12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贵阳市云岩区金关安置房金鑫佳苑 B1 号楼 2 层 D 号房 | 82.80 | 2019.01.01-2019.12.31 |
| 13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浙江省义乌市东房新村 2 幢 3 号 一楼四间 | 144.00 | 2018.09.21-2019.12.31 |
| 14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浙江义乌市江东街东房新村 5 幢 6 单元 4 楼 | 90.00 | 2018.10.01-2019.12.31 |
| 15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马房村东盟森林 (B11-103) | — | 2018.10.01-2019.12.31 |
| 16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六一佳园 9#1202 室 | 75.00 | 2019.01.01-2019.12.31 |
| 17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彭路 362 号 | 900.00 | 2018.08.15-2019.08.14 |
| 18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重庆九龙坡区白彭路 362 号百可阳光山水苑房屋 2-22-10 | — | 2018.08.15-2019.08.14 |
| 19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天津市北辰区王朝南道 37 号 库房一部分 | 290.00 | 2019.01.01-2019.12.31 |
| 20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西安市物流园区库 6 号库 24 排 3-5 号 | 630.00 | 2019.01.01-2019.12.31 |
| 21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广西鹏程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31 号仓库 | 595.00 | 2019.01.01-2019.12.31 |
| 22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新郑市郭店工业园中闽陶瓷物流园区 F27、28 号 | 900.00 | 2018.11.13-2019.12.31 |

| | | | | | |
|----|------|-----|-------------------------------|----------|-----------------------|
| 23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郑州郭店镇中心社区 15 栋二单元 402 号 | — | 2018.11.15-2019.12.31 |
| 24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388 号 B 栋壹楼部分 | 258.00 | 2018.09.05-2019.09.04 |
| 25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太平庄 (小纬北路 3 号) | 720.00 | 2018.08.20-2019.08.19 |
| 26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388 号宿舍楼三楼部分 | 30.00 | 2018.09.09-2019.09.04 |
| 27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贵阳市乌当区野鸭乡灰家冲 | 470.00 | 2018.07.01-2019.06.30 |
| 28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南昌市抚生路 669 众鑫城上城二栋 1 单元 603 室 | 97.00 | 2019.01.01-2019.12.31 |
| 29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江西南昌市桃花镇观州公寓 6 幢 4 单元 701 室 | 103.00 | 2019.01.01-2019.12.31 |
| 30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江西南昌桃花镇老观州公寓 8 栋 2 单元 104 室 | 103.00 | 2019.01.01-2019.12.31 |
| 31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江西南昌桃花镇老观洲公寓 1 栋 3 单元 105 室 | 103.00 | 2019.01.01-2019.12.31 |
| 32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江西南昌桃花镇老观洲公寓 5 栋 1 单元 101 室 | 103.00 | 2019.01.01-2019.12.31 |
| 33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扬州市广陵区明发路 99 号, 广陵世家 20-602 | 92.22 | 2019.01.01-2019.12.31 |
| 34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银焰路 12 号内一间房屋 | 420.00 | 2019.01.01-2019.12.31 |
| 35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武汉市东西湖九坤五环华城 4 栋二单元 304 室 | 99.42 | 2019.01.01-2019.12.31 |
| 36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 26-1-2-302 | 91.84 | 2018.10.31-2019.10.31 |
| 37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甲田组 315 号 | 500.00 | 2019.01.01-2019.12.31 |
| 38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 | 1,000.00 | 2019.01.01-2019.12.31 |
| 39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乌市米东区公务员小区 D 区 1 号楼 3-101 室 | 109.00 | 2018.06.20-2019.06.20 |
| 40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浙江省义乌东房新村 1 幢 2 号一楼三间半 | 123.67 | 2018.09.21-2019.12.31 |
| 41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南宁市科园大道科德路瀚林雅筑 6 幢 B 座 2303 号 | 81.73 | 2019.01.01-2019.12.31 |
| 42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金容花园冬园 1-1-2203 | 86.00 | 2018.07.08-2019.07.07 |
| 43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科教城二期 5-2-301 | 99.06 | 2018.09.23-2019.12.31 |
| 44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骆驼滩社区红柳滩 | 560.00 | 2018.08.02-2019.12.31 |
| 45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通州区张家湾镇中街村欢乐嘉园 17-4-601 | 68.51 | 2018.06.16-2019.06.15 |
| 46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小杜社村自编 31 号 | 410.00 | 2018.09.12-2019.09.11 |
| 47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丽路欧铂苑 12-1-1703 | 80.54 | 2019.01.01-2019.12.31 |

| | | | | | |
|----|------|-----|--------------------------------|--------|-----------------------|
| 48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西安三家庄北区3号楼203房 | 121.36 | 2019.01.01-2019.12.31 |
| 49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里临西八路蒋家坪4栋4单元301号 | 105.00 | 2019.01.01-2019.12.31 |
| 50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山东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双岭路交汇向南1000米路东仓库 | 428.00 | 2019.01.01-2019.11.30 |
| 51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河北石家庄市柳辛庄村 | 520.00 | 2019.01.01-2019.12.31 |
| 52 | 国光农资 | 世佳达 | 石家庄长安区柳董庄村府邸B区3号楼1204室 | 120.00 | 2018.09.15-2019.12.31 |

经核查，上述9至52项为转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能提供3至22项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及17至26项的转租许可。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在相应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享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专利、商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重大授信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8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800000020462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9年6月6日止。本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银行与保证人颜昌绪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8年6月6日，公司股东颜昌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DB1800000015020号），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最高为3,000万元。

2、2018年6月6日，国光农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800000020462-1号），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9年6月6日止。本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银行与保证人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H1800000020462号），为国光农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最高为2,000万元。

3、2018年9月11日，国光农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兴银蓉（授）1809第292号），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本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银行与保证人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9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1809第503号），为国光农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最高为7,000万元。

（三）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四）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本方 | 合同对方 | 标的物 | 标的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国光农资 |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农药、化肥、营养液等 | — | 2019.01.01 | 框架合同 |
| 2 | 国光农资 |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 农药、化肥等 | — | 2019.01.01 | 框架合同 |
| 3 | 国光农资 | 阿克苏联丰农资有限公司 | 农药、化肥等 | — | 2019.03.18 | 框架合同 |
| 4 | 国光农资 | 广西旭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药、化肥等 | — | 2019.03.05 | 框架合同 |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有关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虽在2018年5月股权激励完成后及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如下数额较大的投资行为：

1、设立子公司润尔科技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8年8月17日，润尔科技正式成立，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子公司国光农资设立四川嘉智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6月12日，四川嘉智正式成立，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投资景宏生物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景宏生物、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签订了《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景宏生物增资前注册资本（53,000,000元）10%的股权，同时以现金对景宏生物进行增资，并获得景宏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63,600,000元）1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合计共持有景宏生物25%的股权。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景宏生物、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签订了《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由于景宏生物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景宏生物70.28%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刘景清将其持有的景宏生物4.72%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景宏科技99.999998%的股权。

景宏生物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2017年2月1日，

公司签订了《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五）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国光农资在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减资。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国光农资就实施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剩余资金1,787.25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实际减资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进行减资。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运作依据的主要管理制度

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选聘及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及独立性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化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公司销售的复混肥，以及子公司国光农资业务系销售农药、化肥等，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免征增值税范畴，经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简国）税减免告字第(12)号）确认，免交增值税。

公司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签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所规定的生产企业，享受钾肥销售的增值税先征后返。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自2015年9月1日起，公司销售的钾肥实行13%税率，子公司销售化肥实行13%税率。

公司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第36号）的规定，全面实行增值税税率，适用税率6%、13%、17%。

公司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公司销售的农药、化肥按11%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规定，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以《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享受2011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简地税发[2012]36号）文，确定公司在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12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公布的《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名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51000275，有效期三年。

国光农资经简阳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简国税减免[2012]17号）批准，确定国光农资在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的办理方式。公司及国光农资按15%税率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因实体经营范围变化，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适用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四川嘉智、四川润尔因实体经营范围符合优惠政策条件，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15%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政策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纪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补助项目 | 发放主体 | 金额 (万元) |
|----|--------|------------------|----------------------|------------|
| 1 | 2016年度 | 高校就业见习补贴 |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财政局 | 25.52 |
| 2 | 2016年度 | 工业企业税收奖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10.83 |
| 3 | 2016年度 | 工业企业税收奖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16.97 |
| 4 | 2016年度 |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4.10 |
| 5 | 2016年度 |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4.20 |
| 6 | 2016年度 | 国光农化“矮丰”获四川省著名商标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2.50 |
| 7 | 2016年度 | 工业企业用工奖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0.30 |
| 8 | 2016年度 | 工业企业用工奖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0.59 |
| 9 | 2016年度 | 专利申请资助款 | 资阳市人民政府 | 1.50 |
| 10 | 2016年度 | 增值税退税 | 简阳市财政局 | 65.64 |
| 11 | 2016年度 | 专利资助金 |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 0.75 |

| | | | | |
|----|--------|-----------------------------|-----------------|-------|
| 12 | 2016年度 | 上市奖励资金 |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 | 25.00 |
| 13 | 2016年度 | 稳岗补贴 |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5.85 |
| 14 | 2016年度 | 专利申请资金 | 简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3.80 |
| 15 | 2016年度 | 岗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80 |
| 16 | 2016年度 |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 简阳市商务局 | 20.00 |
| 17 | 2016年度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简阳市商务局/简阳市财政局 | 1.40 |
| 18 | 2016年度 | 商标品牌建设奖励款 | 简阳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7.50 |
| 19 | 2016年度 | 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 简阳市财政局 | 80.00 |
| 20 | 2016年度 | 先进企业专利奖 | 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3.8 |
| 21 | 2016年度 | 植物生长调节剂多效·甲哌水悬浮剂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资金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10.00 |
| 22 | 2016年度 | 高校就业见习补贴 | 简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 27.84 |
| 23 | 2016年度 | 服务业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 简阳市委办公室 | 7.00 |
| 24 | 2017年度 | 上市奖励资金 | 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5.00 |
| 25 | 2017年度 |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 | 简阳市财政局 | 7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18年9月4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2018年5月8日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25万元”。

2018年9月1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据该说明“国光股份及时整改纠正了该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

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号）未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9年3月7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工商质监处字[2019]28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业标准的大量元素水溶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本案中，你公司生产的该批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陈述有关违法行为并积极对该批产品进行整改，以原材料形式重新回炉生产成为合格品，符合减轻处罚的相关情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四川省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处该批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即人民币 6600（陆仟陆佰元整）。”

2019年4月30日，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据该说明“该当事人（国光股份）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工商质监处字[2019]28号）未对发行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 14,500.00 | 14,500.00 |
| 2 |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 9,500.00 | 9,500.00 |
| 3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 32,000.00 | 32,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1、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政府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拟在简阳市平泉工业园新征土地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8月，公司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搬迁改造项目选址于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用地面积约100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审定为准）。2018年12月12日，公司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1,000万元土地款。

2019年5月28日，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搬迁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国光股份搬迁改造项目（包括‘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等）涉及到新征用地符合《简阳市平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目前已逐级上报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后，国光股份将依法按程序取得搬迁改造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核发建设手续。”

2019年7月22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363号）文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等调入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地块。公司将尽快通过公开“招拍挂”出让程序依法取得该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在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9]62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拟在简阳市平泉工业园区内新征土地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8月，公司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2019年5月28日，简阳工业集中发

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搬迁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项目已在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9]61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拟在简阳市平泉工业园区现有土地内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该处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已在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简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9]63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2、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未与他人签订相关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四川华信出具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248号），对发行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经核查上述报告及鉴证报告，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1,8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4月1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51001880836059555555、128905362710203。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446万元向国光农资增资，用于实施项目的部分建设。2015年9月10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作为共同一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1001013800043168。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05362710203），并将该专户募集资金余

额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50188083609333333。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剩余资金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建行铁道支行51050188083609333333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存放“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建行铁道支行5101880836059555555专户），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专户8111001013800043168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建行铁道支行510188083605955555专户中，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2019年1月14日，公司及四川润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万元) | 账户性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铁道支行 | 51050188083600002575 | 631.95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613.95 | - |

注：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等的净额。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①“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

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已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景宏生物。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为：公司于2008年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并立项，项目总投资1,255万元。由于受当时技术条件限制，公司选取的是固态物料发酵工艺，设计生产能力500 kg/a，即1.93kg/d。从目前来看，一是此项目产能过小。二是生产工艺以手工操作为主，用工量大，劳动生产率低，满足不了大规模工业化的自动连续生产。三是时隔8年，目前已有新的、更加高效的发酵法工艺和生产方法出现。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不宜按原设计方案继续投资该项目。公司经审慎评估，拟终止按原方案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待对新的技术和方法评估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策此项目的建设。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为：由于简阳市划归成都市代管后，简阳市的城市规划按成都市的整体要求和整体规划进行了部分调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所处地块调整为绿化用地，该区块已不适合，也不能再修建营销培训中心，因此拟终止该项建设。待公司找到新的适合公司规划和定位的建设用地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策此项目的建设。

②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银

行结余余额为准)用于追加“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扩建5个区域性物流仓储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中心的基础设施；升级营销管理系统。除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未发生投入即终止实施外，其余4个子项目均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投资。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为：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尚未实施完成的子项目因公司营销培训模式调整、管理制度修订等原因使得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性和经济性，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营销服务体系需求，能够满足公司的营销服务保障能力。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289,338.62元。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曾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如下：加快推进建设与建成募投项目，坚持产品定位，坚持技术营销战略，提升面向直接用户的技术服务力度，加强产品研发和应用开发，丰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为农业生产和非农业应用提供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资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品种最多、技术领先、应用广泛的国内一流、国际著名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环保部门处罚

2018年9月4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质监部门处罚

2019年3月7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工商质监处字[2019]28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安监部门处罚

2019年1月10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安监罚[2018]5057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12月，成都市安监局在发行人生产场所检查期间，发现以下违法行为：“1、一氧甲烷罐区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一侧不满足安全间距要求及防爆要求；企业违规停用了罐区液位连锁和水喷淋连锁，一氧甲烷装卸站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2、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烷基化车间没有自动化控制设施，现场工艺参数没有远传，工艺操作全靠工人在车间手动控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1月18

日前完成），处罚款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0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据该说明“国光股份在整改过程中，能够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采取措施迅速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罚款，已经符合规范生产经营的要求。国光股份受到的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安监罚[2018]5057号），发行人受到的处罚属“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且已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农业部门处罚

2019年5月22日，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农(农药)罚(2019)4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8年4月17日生产了‘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生产日期/批号：20180417）登记证号为PD85150-35的农药产品150件（50克/袋，100袋/件），销价为170元/件（1.7元/袋），已全部销售，经鉴定该批农药产品质量不合格。当事人于2019年1月26日以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发布了对该批农药的召回通知书。……当事人生产‘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生产日期/批号：20180417）农药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之规定，该批农药认定为劣质农药。该批农药认定为劣质农药，根据现有调查结果，本案尚未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16条和第23条规定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鉴于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在本机关调查处理前其主动采取了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措施，并积极主动配合本

机关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应当从轻对其进行处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药)》……和《四川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25500元；二、并处货值金额25500元5倍罚款127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53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

2019年5月22日，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据该说明“鉴于国光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陈述有关违法行为；且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公司积极采取产品召回等措施，未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国光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药）》“适用情形：货值金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农(农药)罚(2019)4号），发行人受到的处罚属“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且依法缴纳了罚款，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蒋广辉

李赫

李赫

杜雪玲

杜雪玲

2019年7月25日